

一句“有问题找宁姨”，81岁老书记再出山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老书记，我儿子又凶我，我看他们现在就是嫌我烦，不愿意照顾我。”

“宁姨，我跟他是一天也过不下去了，昨晚又没回家。”

“老姐姐，你能在门口早市给我带一把芹菜回来不？”

11月12一大早，拎着小布兜、迈着大步子打算去小区门口早市买菜的宁飘洒，还没走出小区，就跟几个小区里的熟人打开了话匣子。

“咋这么多人找她？因为她是老主任。”

1984年开始在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金波社区担任居委会主任，2006年正式退休，她经历了小区从上世纪80年代的土屋、平房到现在的高楼，从一穷二白到孩子有学上、贫困老人得赡养的巨大变化。眼看着社区规模变大、流动人口增

多，网格员时不时上门求教社区治理与纠纷解决经验，宁飘洒坐不住了。

“我想做大家的宁姨、老姐妹，继续为大家服务，不想待在家里做宁飘洒。”再次出山的宁飘洒，担任起无物业平房区二公司小区党支部书记，又带领小区党员及热心居民成立“红管家”志愿服务队，承担起小区空巢老人8户16人、独居老人7人的日常照管及陪伴工作。

“我的老姐妹老张走了，心里空落落的。”宁飘洒叹着气，每次做好老张爱吃的牛肉馅饺子，还会习惯性地先留出来一碟，想着给老张送过去。

老张近80岁了，此前一直独居，宁飘洒总上门去跟她聊天解闷儿，时不时送些吃的过去。今年7月，老张因病去世，宁飘洒好一阵儿适应不了。

现在，已经81岁的宁飘洒往空巢老人、独居老人跑得更勤了，“趁着我跑得动，跟大家多见见面、聊聊天，能做点啥总是好的”。

为啥大家都找她？因为她有解决室。

“随着二公司小区里一户又一户的‘老人’搬出，一户又一户的出租户搬入，邻里‘心墙’也慢慢出现。”金波路社区党委书记胡海娜想起当时纠纷多、调解难的境况，打心底里高兴自己挖掘到了宁姨这个“移动的活宝典”：“宁姨人熟、地熟、关系熟，谁都是她的‘老邻居’。所以社区就在2022年3月成立了‘老书记解忧室’，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子女赡养等矛盾，宁姨基本上都能解决。”

“宁姨，我妈又来找您‘吐槽’啦？”11月12日中午，老高来社区小广场接自己腿

脚不便的老母亲回家。

“都说‘老人如小儿’，你就左耳进右耳出，多担待吧，别跟她计较。”宁飘洒将轮椅推到老高跟前，悄悄宽慰着老高。

老高和哥哥平常轮流照顾老母亲，但因其年事已高且腿脚不便，心里不顺的时候总跟儿子们吵架，多次闹到了社区。宁

飘洒知道这一情况后，主动介入，用自己的“老书记”身份，劝老母亲体谅儿子们的辛苦；又以“宁姨”的身份，宽慰儿子们多想想老人的不容易。

“如今，母子关系明显和谐了很多，再也没有闹到社区的情况了。”胡海娜笑着说：“宁姨出手，就不失手。如今宁姨已协助社区调解了100余起各类矛盾纠纷，给社区大大减了负的同时，也让社区明显更加和谐了。”

本报记者（通讯员 李炫征）近日，泾源县法院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

甲因家庭生产经营在银行贷款40万元，同时在保险公司购买借款人定期寿险，保险金同借款金额一致，受益人为其配偶乙。保险期间内甲因肝癌死亡，乙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拒绝向乙赔付，并要求解除与甲签订的保险合同，乙为此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付保险金。

法庭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向法庭提

交证据证明在甲投保前甲已身患肝病且在医院治疗，其拒绝理赔的原因是甲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故意未如实告知病情，事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但经法院审理查明，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询问甲的既往病史及身体情况，其向法庭提交的证

据是在甲死后调取的，保险公司未尽到基本的投保前调查义务。

法院认为，甲投保了定期寿险，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

实告知之规定，投保人仅在保险人询问的情况下才承担告知义务，投保人不具有主动告知的义务。经查，保险公司未有效证明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甲健康问题提出询问或进行健康告知、说明，故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向乙赔付保险金。

未核实投保人健康状况 保险公司被判赔付保险金

交证据证明在甲投保前甲已身患肝病且在医院治疗，其拒绝理赔的原因是甲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故意未如实告知病情，事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但经法院审理查明，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询问甲的既往病史及身体情况，其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是在甲死后调取的，保险公司未尽到基本的投保前调查义务。

法院认为，甲投保了定期寿险，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之规定，投保人仅在保险人询问的情况下才承担告知义务，投保人不具有主动告知的义务。经查，保险公司未有效证明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甲健康问题提出询问或进行健康告知、说明，故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向乙赔付保险金。

丈夫私自赠与第三者财产，法院认定无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陈慧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该赠与行为是否有效？夫妻一方中的受害者能否追回？近日，隆德县法院沙塘法庭受理一起妻子起诉第三者返还赠与财产案件，通过诉前调解，帮助妻子追回了夫妻共同财产。

原告谢某与郭某系夫妻关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郭某与被告高某在酒吧相识后发展为情人关系，并多次出入私密场所。在交往期间，郭某多次通过银行转账、微信付款等方式向高某转账共计42883元。谢某发现后，认为

郭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便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高某悉数返还被赠与的财产。法庭受理该案后，为最大限度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以及原告谢某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享有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调解。通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耐心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意见，扣除郭某与高某交往期间共同消费的19883元外，高某返还原告谢某23万元，于调解当日给付10万元，剩余13万元于调解协议生效起一年内返还。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双方对全部共同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不分份额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夫或妻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本案中，一方为维系与婚外异性不正当关系，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侵害了其配偶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夫妻的忠实义务，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主义家庭美德，其赠与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本案是人民法院保障夫妻共同财产，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典型案例。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守好私德，尊重公德，是善良风俗在婚姻家庭中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因此，夫妻之间应当互相信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规范自身行为，维系家庭稳定。适婚男女应秉持正确的婚恋观和金钱观，恪守道德底线。

海原检察高效履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华 杨生丽）近日，海原县人大常委会检查指导海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在检查指导下，区、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一行前往“小白杨”检察工作室，详细了解工作室运行情况，听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汇报。“小白杨”检察工作室作为海原县检察院与民政部门深度融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桥梁与载体，从“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协调推

进通报会商、合力加强监护干预、协调开展关爱帮扶”等方面开展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维权帮扶等，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共同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随后，人大代表和部分人大委员前往西安镇中心小学，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听取了海原县检察院以推进“非遗进校

园”活动为切入点，联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非遗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汇报。

西安镇中心小学作为教育主管部门推进“非遗进校园”，依托非遗保护项目，聘请非遗传承人为在校学生讲授非遗知识、传授非遗技艺，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海原县人大常委会检查指导组对海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工作扎实、亮

点纷呈、成效显著。要求海原县检察院积极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有关部门强化协调联动，在未成年人保护和非遗文化保护工作等方面加强监督，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综合治理格局。

下一步，海原县检察院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把人大监督转化为破解自身难题、更好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质量检察履责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卫市两级法院总结梳理近年来两级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预防惩治未成年人有组织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趋势等问题进行调研，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特点，提出司法应对措施，形成调研报告2篇，其中1篇被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党委。判处无期徒刑1人、15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15年以下至5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20人，并处罚金、退赔、没收违法所得，严厉打击恶势力犯罪团伙及黑社会组织“保护伞”。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攻坚，76件涉黑涉恶执行案件全部执结，黑恶财产处置率100%，有效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有效震慑犯罪，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综合治理上不断加力，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全市两级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监管漏洞等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136份，其中针对涉恶案件制发司法建议8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医保诈骗等制发综合类司法建议2份，注重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助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下一步，中卫市两级法院将紧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新部署、新要求，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持在组织领导、依法严惩、综合治理等方面持续用力，巩固、拓展工作成果，不断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高质量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法治中卫提供坚强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中卫市两级法院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见行见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晶）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中卫市两级法院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在组织领导下持续用力，工作体系实现新突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由院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20余项工作方案，完善出台10余项工作制度，将扫黑除恶纳入重要工作安排，定期召开党组会、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听取扫黑除恶工作阶段性汇报，研究案件审理、财产处置等难点、堵点问题，安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形成“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扫黑办具体落实、上下级法院联动、多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高位推进。

在依法严惩上精准发力，案件办理取得新成效。全市两级法院持续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全方位多渠道受理人民群众举报线索，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

公安等部门线索双向移送、核查、反馈等机制，摸排、核结线索39条。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高压态势，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原则，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成立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专门合议庭，依法审结涉黑案件1件4人、涉恶案件2件26人、涉“保护伞”案件1件1人，判处无期徒刑1人、15年以上有期徒

徒刑3人、15年以下至5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20人，并处罚金、退赔、没收违法所得，严厉打击恶势力犯罪团伙及黑社会组织“保护伞”。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攻坚，76件涉黑涉恶执行案件全部执结，黑恶财产处置率100%，有效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有效震慑犯罪，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综合治理上不断加力，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全市两级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监管漏洞等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136份，其中针对涉恶案件制发司法建议8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医保诈骗等制发综合类司法建议2份，注重跟踪问效，堵塞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助力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法治“星光”向云端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亲友小聚难免会饮酒助兴，但如果把握好度也会乐极生悲。大家想一想，假如同桌饮酒有人身体出现不良反应乃至死亡，同饮者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贺兰县立岗镇星光村村部的大喇叭再次响起，贺兰县“法治大集”栏目主持人和“法律明白人”一道，向村民讲解共同饮酒行为中发生意外的责任划分。

广播结束后，星光村第九网格长段红亮来到星光大舞台，由共同饮酒行为的法律责任说开去，与村民唠起了贺兰县法治服务“云”平台——“法治云”新上线的普法栏目剧和通俗易懂的法律常识。

贺兰县“法治云”平台上创建有《法治讲堂》《法润人心“典”亮生活》《每日一法》《有“典”相伴与法“童”行》《法治大集》等特色栏目，将法治文化、地方文化、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将普法宣传半径向云端拓展，有效实现群众“指尖学法”新模式。

云端汇聚着普法志愿者、普法联络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法官、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等普法力量，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及时解决法律问题。

在星光村，以段红亮为代表的网格员队伍，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人和优势，结合“法治云”平台的资源优势，及时开展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环境。

记者采访期间，星光村村“两委”班子正在推进以“五个一”为内容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事宜。该项目计划利用当地文旅等优势，建设一座“星光法治小院”，打造一条“星光法治大道”，开办一所“星光法治研学中心”，共铸一个“星光法治文化广场”，设立一家“星光法治超市”，将云端之上通俗易懂、丰富多元的法律常识融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劳作中，以法治之力护航乡村振兴“明星村”全面发展，打造普法宣传“新高地”、法治教育“首选地”、法律服务“集中地”、矛盾纠纷“化解地”、法治文化“研学地”。

一份判决拖延4年未兑现 一朝被双重惩戒即刻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锌 祁晓瑜）日前，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李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后，李某主动找到法院，兑现了4年前就应该履行的法律责任。

2015年，当时马某与李某在大武口区喜结连理，并育有一子。然而，因各种原因两人于2020年选择了分手。考虑到李某的实际状况无法妥善抚养孩子，法院在审理该起离婚案件时，判决由李某一次性支付马某5万元抚养费，以确保孩子成长所需。但长期以来，李某并未按照约定支付孩子的抚养

费。4年后，马某不得不向大武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保护自己和孩子的合法权益。收到申请后的法院执行法官对李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但遗憾的是，未能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也多次联系李某，但李某总是在逃避法律责任。之后，法院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限制其高消费，使其体验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后果。李某被限高后，生活受到了影响，于近日主动联系大武口区法院，偿还了4年前就应该支付的抚养费。

平安中卫

中卫市检察院

推动调研和理论研究成果转化

本报通讯员 郭孟强

今年以来，中卫市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切实发挥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

转变观念 高站位认识

一直以来，中卫市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职责，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切入点，将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激励，强化保障，让检察理论研究受重视、有地位、被鼓舞。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结合检察工作现代化，聚焦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等价值理念、重点工作和最新要求，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工作理念、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加强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开展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作为服务大局、破解检察工作瓶颈难题、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重要方法和途径，引导、鼓励全体检察人员积极参与到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中来，以高质效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培养骨干人才 高水平建设

中卫市检察院将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作为检察队伍的“软实力”和“硬功夫”，着力培养检察调研骨干人才，为开展好新时代检察调研和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储备人才力量。中卫市两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分管院领导统筹抓好分管领域典型案例培育、调研能力培养，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能示范带动“绝大多数”调查研究。融入检察工作发展大局和队伍建设整体格局，加强全体人员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能力的培养，尤其注重发现和培养调研骨干人才，以局域人才成长推动整体人才储备。

截至目前，已经申报并被批准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宁夏法学会、自治区检察院有关课题24项；在《宁夏法学》《宁夏检察》等法学类和检察调研刊物转化调研成果14篇；4篇调研成果在全国性四个征文活动中获奖；中卫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完成调研课题成果8个；27个备选典型案例被自治区检察院工作专刊等采纳转发。